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第 1—4 页
二、关于财务性投资	第 4—18 页
三、关于收益测算.....	第 18—22 页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115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审核问询函问题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高镍正极材料产品连续多年质量及出货量领先于同行；（2）本次募投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中1.5万吨产能建设地址位于韩国，报告期内国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5.20%、1.69%、1.18%、1.72%；（3）本次募投项目“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系IPO募投项目之一，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会根据项目资金需求统筹支付，用于1-1期尾款及1-2期固定资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2）前次及本次募投对于该锂电材料项目的具体资金投入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目前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次及本次募投对于该锂电材料项目的具体资金投入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目前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拟建设年产6万吨前驱体

生产线，并以此完成了项目备案、取得了环评批复。为合理规划项目建设及内部管理需要，公司将该项目划分为 1-1 期和 1-2 期进行建设，产能各为 3 万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 1-1 期建设已完成，其中主要设备已经安装到位，部分产线已基本完成调试工作，近期将进入产线试生产阶段；1-2 期基本完成产线设计、设备采购询价等工作，并已启动桩基等土建施工，近期将完成合同签订、设备采购等工作。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作为公司首发时的募投项目之一，IPO 募集资金可用于该项目整体建设投资支出，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募集资金支付，并未在 1-1 期或 1-2 期之间划分使用比例。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出于内部管理需求，将本项目划分为 1-1 期和 1-2 期分期建设，并按照建设进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支付。因 1-1 期率先建设，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IPO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了 1-1 期相关建设投资款项。

本次募投项目“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与公司首发时募投项目为同一项目，由于 IPO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远低于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建设，填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故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49,300.00 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建设。具体而言，本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 148,726.00 万元（其中，1-1 期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02,878.00 万元，1-2 期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45,848.00 万元），剔除 IPO 发行时已募集资金（即 82,600.29 万元）及自有资金已支付的金额（即 12,734.38 万元），计算得出该项目资金缺口为 53,391.33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 49,300.00 万元，小于上述资金缺口，不存在超额募集的情况。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因 1-1 期率先建设并已完成部分支付，所以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会根据项目资金需求统筹支付，主要用于 1-1 期尾款及 1-2 期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60,473.18 万元，其中使用 IPO 募集资金支付 47,738.80 万元，占该项 IPO 募集资金（即 82,600.29 万元）使用比例的 57.79%，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12,734.38 万元，均系 1-1 期相关建设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	1-1 期相关数据			1-2 期相关数据		
			1-1 期拟投资规模	其中，IPO 募集资金已	其中，自有资金已支付	1-2 期拟投资规模	其中，IPO 募集资金	其中，自有资金

				支付			支付	支付
1	建设投资	148,726.00	102,878.00	47,738.80	12,734.38	45,848.00	-	-
1.1	建筑工程费	43,650.00	31,325.00			12,325.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4,452.00	71,141.00			33,311.00		
1.3	其他建设费用	624.00	412.00			212.00		
2	基本预备费及建设期利息等其他	7,000.00	5,250.00	-	-	1,750.00	-	-
3	铺底流动资金	38,800.00	未区分					
合 计		194,526.00	-	47,738.80	12,734.38	-	-	-

考虑到 1-1 期项目尚待支付资金金额为 42,404.82 万元（即：1-1 期建设投资 102,878.00 万元减去已累计投资 60,473.18 万元），后续将根据支付需求，随 1-1 期产线陆续竣工验收向供应商支付；目前 1-2 期已在同步建设，亦需支付相应工程款和设备款的预付款。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 IPO 募集资金（即 82,600.29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投资支出，包括 1-1 期陆续需支付的工程款、1-2 期需支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的预付款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优先使用 IPO 募集资金（如有剩余）进行支付；IPO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用于 1-1 期尾款及 1-2 期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 IPO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投入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比例	剩余金额
1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82,600.29	47,738.80	57.79%	34,861.49
2	补充营运资金	27,500.00	27,500.00	100.00%	-
合 计		110,100.29	75,238.80	68.34%	34,861.49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测算、项目备案及环评报告等文件；
2. 取得并查看了公司募投项目的重大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及会计凭证等记录；

3. 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

前次及本次募投对于该锂电材料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较为合理，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关于财务性投资（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1 关于电池三角基金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关联方容百管理及其他合伙人设立电池三角基金，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6.40 亿元，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缴；（2）电池三角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容百管理，出具了对未来资金投向的承诺；（3）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将主要对锂电产业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投资方向和决策机制，说明相关投资是否以获取该基金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发行人是否具有电池三角基金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如何保障未来基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发行人将上述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2）容百管理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具体形式、法律效力，容百管理实现承诺的相关机制保障。

（一）结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投资方向和决策机制，说明相关投资是否以获取该基金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公司是否具有电池三角基金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如何保障未来基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公司将上述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

1. 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投资方向和决策机制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如下：

（1）基金投资方向

湖北容百电池三角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池三角基金）将主要对锂电产业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坚持聚焦行业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挥“基金+产业+区域”的联动优势，重点布局锂电产业相关的高

端制造、资源回收及其相关上下游领域的成长期项目，同时兼顾锂电产业新兴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为全体合伙人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决策机制

容百管理为电池三角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

1) 执行合伙人的权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容百管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的权利。

2) 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容百管理作为管理人，履行“协助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的职责。

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安排

①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 3 人，包括关键人士白厚善先生，其他成员由管理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②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等表决方式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需由三分之二（2/3）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容百管理可以控制电池三角基金，决定其投资项目。

2. 相关投资不是以获取该基金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1）公司参与投资电池三角基金的目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的前提下，立足公司现有业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布局。电池三角基金重点布局锂电产业相关的高端制造、资源回收及其相关上下游领域的成长期项目，同时兼顾锂电产业新兴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公司拟通过投资电池三角基金，在高端制造领域扩大高镍生产设备领先优势，持续降低公司万吨投资成本；在资源回收领域打造稳定且低成本的供应链体系，实现公司的新一体化战略；在新兴技术领域以正极材料制造用电绿色化、低成本化开发为突破口，投资新能源技术体系以及新能源服务业，形成业务协同、创新协同和战略协同，打造生态化产业链，进一步加快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以更好地推进公司的新一体化战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2）电池三角基金的执行事务管理人容百管理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保证电

池三角基金未来实施的投资全部为围绕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从而促进上市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在业务上的合作，促进上市公司在锂电产业上下游领域进行布局，在业务相关领域获取技术、原料、渠道、团队等资源，符合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会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不相关的企业。”

综上，公司参与投资电池三角基金不是以获取该基金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3. 公司不具有电池三角基金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公司是电池三角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电池三角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管理人为容百管理，容百管理的控股股东为容百控股，持有容百管理9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容百控股间接控制容百管理。

因此，公司不具有电池三角基金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4.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如何保障未来基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

公司拟从以下几方面保障未来基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

(1) 公司作为电池三角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在已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本基金设立的目的，即“重点布局锂电产业相关的高端制造、资源回收及其相关上下游领域的成长期项目，同时兼顾锂电产业新兴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该等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

(2) 公司拟与容百管理签订关于电池三角基金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做如下约定：

1) 容百管理应在电池三角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拟投项目进行审议前，通过书面及会谈的形式，与公司就拟投项目进行沟通，并且与公司协商拟投标的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判断公司是否可从该项目中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等产业链资源。

2) 公司有权向电池三角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具有一票否决权的观察员1名，该观察员有权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容百管理应当向观察员发送所有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资料、文件和通知。当拟投资的项目没有处

于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且公司通过该项投资无法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等产业链资源，该观察员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得通过该项目的投资决议。

3) 公司有权向电池三角基金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在电池三角基金投资决策时代表上市公司利益，保障未来基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

(3) 公司已积极协调电池三角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容百管理出具《关于电池三角基金投资范围的承诺函》，即承诺：“本公司保证电池三角基金未来实施的投资全部为围绕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从而促进上市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在业务上的合作，促进上市公司在锂电产业上下游领域进行布局，在业务相关领域获取技术、原料、渠道、团队等资源，符合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会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不相关的企业。”

5. 公司投资电池三角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电池三角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在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公司在锂电产业上下游领域进行布局，在业务相关领域获取技术、原料、渠道、团队等资源，以更好地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属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不应当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二) 容百管理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具体形式、法律效力，容百管理实现承诺的相关机制保障

容百管理作为电池三角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关于电池三角基金投资范围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加盖容百管理公章，且已在本回复文件中全文引用并披露，属于容百管理出具的公开承诺，具有充分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保障容百管理做出的承诺得到有效执行，将采取以下保障机制：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容百管理遵守承诺，通过取得电池三角基金出具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半年报和年报文件（其中包括基金投资项目明细等内容）等方式对其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并在上市公司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该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2. 保荐机构将在持续督导期内重点关注容百管理该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并进行逐条核查；

2. 查阅电池三角基金合伙协议等文件；

3. 取得容百管理出具的《关于电池三角基金投资范围的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根据电池三角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容百管理作为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投资方向；公司并不具有电池三角基金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公司通过签署电池三角基金合伙协议、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此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否则将主张行使除名权、协调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专项承诺函等形式，保障未来基金投向与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公司对电池三角基金的投资并不以获取该基金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充分。

2. 容百管理出具的承诺函已进行公开披露，具有充分法律效力。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均将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容百管理履行承诺。

3.2 关于合纵科技及茂联科技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将对合纵科技的权益性工具投资 4,240.39 万元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主要是为与合纵科技持股 26.57%的茂联科技开展镍钴资源供应、镍钴资源合作及战略投资等事项的全面战略合作；（2）茂联科技拥有 5,000 金吨/年的钴产品及 16,000 金吨/年镍产品的生产能力，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在赞比亚的铜钴矿资源；（3）

发行人与茂联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镍钴冶炼材料供应、镍钴资源合作及战略投资等方面合作达成合作意向；（4）合纵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通过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茂联科技 5.30%的股权，并担任茂联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茂联科技的股权架构、公司决策及运营机制，说明合纵科技是否能对茂联科技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发行人通过投资合纵科技开展与茂联科技合作的投资背景及原因；（2）结合镍钴资源的分布情况、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对发行人镍钴资源保障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入股合纵科技前后与茂联科技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镍钴资源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入股合纵科技实现与茂联科技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

（一）结合茂联科技的股权架构、公司决策及运营机制，说明合纵科技是否能对茂联科技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公司通过投资合纵科技开展与茂联科技合作的投资背景及原因

1. 根据茂联科技的股权架构、公司决策及运营机制，合纵科技能够对茂联科技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的相关规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合纵科技为茂联科技的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茂联科技 21.33%的股份，并通过作为茂联科技第一大股东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茂联科技的股份，合计持有茂联科技 26.57%的股份。合纵科技董事长同时担任茂联科技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此外，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在经营方面合纵科技也积极利用自身资源给予茂联科技支持，如为茂联科技提供了 76,200.00 万元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助力提升茂联科技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由于合纵科技为茂联科技的第二大股东，虽合纵科技无法对茂联科技实施控制，但可施加重大影响。合纵科技将持有的茂联科技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2. 公司通过投资合纵科技开展与茂联科技合作的投资背景及原因

公司内部制定了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对外投资准则和制度，对于拟投资标的具有严格的要求。2021 年，公司拟与茂联科技开展业务合作，并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增强双方的合作纽带关系。但当时茂联科技的规模较小，且资本结构等财务指标未满足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要求，故无法直接投资于茂联科技。

鉴于：

(1) 合纵科技为茂联科技的第二大股东，且能够对茂联科技施加重大影响；
(2) 合纵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于 2021 年完成发行，存在投资合纵科技的较好契机；

(3) 合纵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配电设备业务、锂电正极材料业务和电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其中锂电正极材料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通过投资合纵科技不仅能够加强与茂联科技的合作，还能探索未来与合纵科技进行合作的潜在机会。

基于上述考虑，公司通过投资合纵科技的方式开展与茂联科技的合作，并开启与合纵科技的相关合作。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来若茂联科技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具有优先认购权，届时若茂联科技符合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求，公司将通过直接投资茂联科技从而进一步增强与茂联科技的合作关系。

(二) 结合镍钴资源的分布情况、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镍钴资源保障的具体约定、公司入股合纵科技前后与茂联科技的交易情况、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镍钴资源的情况，说明公司入股合纵科技实现与茂联科技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

1. 镍钴资源的分布情况

茂联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钴镍铜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5,000 金吨/年的钴产品及 16,000 金吨/年镍产品的生产能力，是国内少数大规模运用高压浸出工艺的工厂。茂联科技具有 MSP、MHP 的加工冶炼能力，同时，茂联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茂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茂联)持有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Nkana Alloy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在赞比亚的铜钴矿资源(钴资源储量超 10 万吨)。经查询公开资料，全球镍钴资源分布情况如下：

(1) 镍资源分布情况

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2021 年全球镍可采储量约 9,500 万吨，其中约 60% 为红土镍矿，约 40% 为硫化镍矿。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以及巴西镍矿资源合计占比超过 60%，分别为 22.10%、22.10% 及 16.80%。

全球红土镍矿主要分布于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及菲律宾，合计占比约为 46%。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及菲律宾占比均超 10%，其中印度尼西亚占比达 18.70%、澳大利亚占比达 17.70%、菲律宾占比达 10.10%。古巴、新喀里多尼亚以及巴西红土镍矿资源占比也超过 8%，分别为 9.10%、8.40% 及 8.30%。

全球硫化镍矿主要分布于南非、加拿大及俄罗斯，合计占比约为 64%，超过一半。南非、加拿大及俄罗斯占比均超过 15%，其中南非占比最多，达 28.10%、加拿大占比 18.60%、俄罗斯占比 17.30%。澳大利亚、中国、美国及芬兰硫化镍矿资源占比均超 4%，分别为 10.10%、5.10%、4.30% 及 4.10%。

（2）钴资源分布情况

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2021 年全球钴资源储量约为 700 万吨，其中刚果（金）是最大的资源国，钴资源储量 360 万吨，约占全球总储量的 50%；其次是澳大利亚，钴资源储量 140 万吨，占比约 20%；中国钴资源储量约 8 万吨，仅占全球总储量 1.12%，资源禀赋的缺乏使得中国每年不得不大量依赖进口来满足自身的需求。

近些年随着红土镍矿高压酸浸工艺日趋成熟，镍钴成为钴的重要来源。据文献资料，红土型 Ni-Co 矿床蕴含着世界陆地 60% 的镍资源和 36% 的钴资源。红土型 Ni-Co 矿床主要产于北纬 23.6° 与南纬 23.0° 之间的热带或亚热带地区，澳大利亚、喀麦隆、古巴、巴西、新喀里多尼亚、印尼、菲律宾是重要的红土型 Ni-Co 矿床产出国。

2. 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镍钴资源保障的具体约定

根据公司与茂联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依托茂联科技矿产资源优势、有色金属及化工产品加工制造优势，依托公司对镍、钴资源及产品拥有大量的开发及采购需求，以及双方产品与市场优势，共同开展以下合作：

（1）同等条件下：公司将提供 MSP、MHP、钴合金、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等镍钴原材料，茂联科技同意优先为公司进行材料代加工，必要时茂联科技将通过专线代工等形式，以保证公司的原料加工需求；

（2）茂联科技通过香港茂联持股的赞比亚钴矿所产出的矿石及冶炼产品，在

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公司的需求；公司将优先开发茂联科技成为自身原料产品供应商；

(3) 茂联科技将全力配合公司完成供应链开发、产品测试，并根据公司要求配合完成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认证；

(4) 茂联科技及其子公司若需要引入战略投资，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

3. 公司入股合纵科技前后与茂联科技的交易情况

公司入股合纵科技前，公司与茂联科技未发生原材料采购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入股合纵科技，同时与茂联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此之后，公司持续向茂联科技进行原材料采购，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向茂联科技的采购原材料硫酸镍-晶体的金额分别为 3,641.80 万元和 1,676.00 万元，双方的业务合作在持续深化。

4.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镍钴资源的情况

公司向茂联科技采购的原材料是硫酸镍-晶体。2019 年至 2022 年 1-3 月，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硫酸镍-晶体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0,390.71 万元、12,649.11 万元、12,406.24 万元和 10,664.65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向茂联科技采购原材料硫酸镍-晶体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9.35% 和 15.72%，其中 2021 年茂联科技为公司该品类原材料第二大供应商，茂联科技已成为公司该品类原材料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

镍、钴资源及相关冶炼产品是高镍前驱体的关键原料，公司对合纵科技投资以及进而与茂联科技在镍、钴冶炼及资源层面的战略合作，是基于公司正极与前驱体业务的快速发展，保证关键原材料的安全、稳定、充足供应而进行，符合公司围绕“高镍正极”进行产业链延伸的战略。茂联科技具有 MSP、MHP 等钴镍新材料加工冶炼能力，通过与其合作，公司布局高镍材料上游冶炼环节，加强镍钴冶炼材料方面的业务与技术协同开发，有利于持续降低成本，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对合纵科技进行投资的目的是为了与茂联科技开展镍钴资源供应、镍钴资源合作及战略投资等事项的全面战略合作，从而优化供应链、降低供应链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业务方面与合纵科技在投资后也开展了深入合作。所以，公司对合纵科技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且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

此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可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并进行逐条核查；
2. 查阅茂联科技公司章程、公司与茂联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3. 查阅了镍钴资源分布情况的相关报道，查看了合纵科技对茂联科技经营情况的公开披露信息；
4. 查阅了公司与茂联科技采购情况统计数据；了解了公司与合作科技合作情况；
5. 对公司投资管理团队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合纵科技、与茂联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

经核查，我们认为：

合纵科技作为茂联科技第二大股东，能够对茂联科技实施重大影响，公司通过投资合纵科技开展与茂联科技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入股合纵科技后，开始向茂联科技采购原材料硫酸镍-晶体等，与茂联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在同等条件下茂联科技优先为公司进行相关材料代加工，以保证公司的原料加工需求。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业务方面与合纵科技在投资后也开展了深入合作。因此，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可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3 关于 TMR 株式会社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将对合营企业 TMR 株式会社的投资 3,613.39 万元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TMR 株式会社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业务。发行人通过韩国全资子公司 JS 株式会社持有 TMR 株式会社 50%的股权；（3）发行人通过投资 TMR 株式会社，能够保障发行人在韩国的前驱体生产原料的供应，又能对发行人正极工厂的废料进行回收再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镍钴锰混合液分别为 1,789.83 万元、1,273.06 万元、2,945.84 万元、335.4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韩国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的市场竞争格局及 TMR 株式会社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总采购金额及 TMR 销售额金额的占比、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与 TMR 株式会社交易的必要性；（2）TMR 株式会社能够保障发行人在韩国的前驱体生产原料供应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投资 TMR 株式会社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的原因，是否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3.1-3.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韩国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的市场竞争格局及 TMR 株式会社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产品总采购金额及 TMR 销售额金额的占比、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 TMR 株式会社交易的必要性

1. 韩国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的市场竞争格局及 TMR 株式会社的市场地位

（1）韩国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的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韩国汽车企业及动力电池企业加紧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上的布局，LG 新能源、三星、SK 创新等知名韩国企业纷纷布局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市场。通过查询公开报道，相关情况如下：

1) LG 新能源于 2021 年底收购北美最大废旧电池回收企业 Li-Cycle 2.6% 的股份，根据双方约定，Li-Cycle 自 2023 年起十年间将为 LG 新能源供应 2.00 万吨回收镍。2022 年 6 月，LG 新能源在韩国忠清北道梧仓工厂建立电动汽车充电储能(ESS)系统，利用废旧电池生产充电装置为电动汽车充电。

2) 三星集团早在 2009 年通过旗下的三星物产购入韩国电池回收龙头企业 SungEel HiTech 6.33% 的股份，并于 2021 年再次购入该公司 11.5% 的股份。SungEel HiTech 成立于 2000 年，专门从事锂电池回收业务，主要从汽车制造商和包括 LG 新能源在内的专业电池制造商处收集旧的和有缺陷的电池，并从中每年提取约 4,400.00 吨的镍和钴。

3) SK 创新也在积极研发电池回收相关技术，持有 50 件该领域的专利，预计 2025 年将通过 30GWh 规模的电池回收利用创造 3,000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5.6 亿元）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除此之外，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中国公司也通过多种形式在韩国布局电池回

收相关业务。具体而言包括：

1) 中伟股份 2021 年 9 月通过子公司投资韩国晟日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晟日），持有其 3.83%的股权，韩国晟日是韩国一家电子废物回收和精炼公司，致力于从废旧锂电池中回收重要的能源金属，具备每年处理 24,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能力。中伟股份将与韩国晟日共同在全球完善废旧电池回收网络体系，海外湿法回收体系，构建并实现产业链的资源闭环，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中伟股份认为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华友钴业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与 POSCO 在韩国成立的电池回收合资企业浦项—华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主营业务为废旧电池有价金属回收，该公司拟建设年处理废旧电池料 1.00 万吨产能生产线，其产品为锂电池锂、钴、镍等重要金属回收原料，与华友钴业布局的锂电池循环回收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格林美在 2021 年完成韩国浦项动力电池回收基地 2.00 万吨废旧电池处理产线的建设并投入运营。

(2) TMR 株式会社的市场地位

因缺乏准确公开数据，故无法定量统计 TMR 株式会社在韩国电池回收市场的排名。TMR 株式会社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多年从事再生资源加工业务，近年来经营情况持续、稳定。截至 2021 年末 TMR 株式会社再生材料加工产能为 1,440 吨/年。TMR 与主要供应商如 LG 化学株式会社等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具有较为持续、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来源；在生产方面 TMR 拥有多项锂电池回收技术专利，对电池废料的回收率较高，生产过程无需萃取环节，工艺流程短、环境污染小、生产成本低，可实现 98.5%以上镍钴金属的回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因此，TMR 株式会社在韩国动力电池回收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产品总采购金额及 TMR 销售额金额的占比、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 TMR 株式会社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 TMR 株式会社的采购主要系由韩国控股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开展。EMT 株式会社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制造及销售。TMR 株式会社的主要产品为电池材料回收加工后产生的相关金属盐溶液，该等金属盐溶液经

与其他金属盐根据所需比例进行调配后,可以用以生产前驱体等电池材料。因此, EMT 株式会社向 TMR 采购原材料是自身生产经营所需,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系通过韩国全资子公司 JS 株式会社持有 TMR 株式会社 50%的股权, 该股权为 JS 株式会社通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取得, 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为 2017 年 12 月。当时 JS 株式会社本身不经营业务, 为持股型公司, 持有 TMR 株式会社和 EMT 株式会社股权。2016 年 2 月, 公司首次取得 JS 株式会社 91.38%的股权, 成为 JS 株式会社的控股股东, 进而通过 JS 株式会社间接持有 TMR 株式会社 40.83%的股权; 于 2017 年 12 月份通过 JS 株式会社增持至 50%的股权。

公司通过 JS 株式会社增持 TER 株式会社, 主要是考虑 TMR 株式会社已经为 EMT 株式会社的供应商, 具有业务协同, 通过加大股权投资可以增强对 TMR 株式会社的影响, 以强化 TMR 株式会社为 EMT 株式会社供应保障力度, 因此该项投资具有必要性。例如, 2018 年 EMT 株式会社在韩国成功开发了重要前驱体客户, 原材料采购大幅提升。TMR 株式会社迅速响应 EMT 株式会社需求, 供应金额从 2017 年度的 301.38 万元提升至 2018 年度的 4,397.91 万元。TMR 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了 EMT 株式会社的生产, 也反应了公司投资 TMR 所产生的产业链协同效应。

2016-2018 年, 公司向 TMR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4,397.91	301.38	848.84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73%	0.19%	1.09%

由上表可见, 自公司 2017 年完成对 TMR 的最终收购后, 2018 年向 TMR 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 公司对 TMR 的投资属于以获取原材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报告期内, EMT 株式会社持续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原材料, 最主要的采购产品—镍钴锰混合液的金额占同类产品总采购金额及占 TMR 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EMT 株式会社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镍钴锰混合液金额	335.44	2,945.84	1,273.06	1,789.83
占 EMT 株式会社镍钴锰混合液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3.84%	38.10%	87.42%	100.00%
占 EMT 株式会社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5.32%	23.01%	17.71%	32.86%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0.06%	0.23%	0.38%	0.54%
占 TMR 销售金额的比例	16.88%	21.19%	15.56%	8.86%

由上表可见，EMT 株式会社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镍钴锰混合液的金额持续提升，并且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占据较高水平。2021 年至今公司开发了其他镍钴锰混合液供应商，主动降低了关联采购占比，但 TMR 株式会社仍为 EMT 株式会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EMT 株式会社与 TMR 株式会社根据交易的各批次镍钴锰混合液中镍、钴、锰的单位含量比例，分别参照交易前月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镍、伦敦金属导报（LMB）钴及锰的均价确定产品交易单价，相关定价公允。

（二）TMR 株式会社能够保障公司在韩国的前驱体生产原料供应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投资 TMR 株式会社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的原因，是否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如上文分析，TMR 株式会社利用拆解回收的电池材料作为原料，采用无机酸溶解-除杂提纯-共沉淀方法回收正极材料中的镍钴锰有价金属元素，得到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原料—镍钴锰硫酸盐溶液。历史期内 TMR 株式会社持续为公司在韩国控股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的重要供应商，根据前期交易执行情况，EMT 株式会社从 TMR 株式会社采购原材料，其均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商品，合同执行情况较好，关联交易参照国际金属报价定价，交易价格也具有公允性。从 TMR 株式会社经营能力来看，截至 2021 年末 TMR 株式会社再生材料加工产能为 1,440 吨/年，其锂电池废料主要采购自 LG 化学株式会社等企业，TMR 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具有较为持续、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来源，且 TMR 拥有多项锂电池回收技术专利，对电池废料的回收率较高，可有效降低产品制造费用。因此，TMR 株式会社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公司在韩国的前驱体生产原料供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通过收购及参股投资，在韩国已投企业包括 JS 株式会社、EMT 株式会社、TMR 株式会社，在韩国已建成前驱体年产能 6,000.00 吨、正极材料年产能 5,000.00 吨，现已形成了“废料回收—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循环产业体系，在客户开发、产品开发、综合成本降低等方面持续打造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投资 TMR 株式会社属于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且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但由于公司除 TMR 外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镍钴锰混合液，且 2021 年以来主动逐渐降低了向 TMR 的采购比例，因此基于

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 TMR 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由于公司对 TMR 的最后一次投资发生在 2017 年，距离本次董事会决议时间已超过 6 个月，故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向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拆借款 572.81 万元（现已收回）、对 TMR 的长期股权投资 3,613.39 万元，合计 4,186.20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0.73%，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上述两笔财务性投资均发生在中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外，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并进行逐条核查；

2. 公开检索了韩国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市场发展情况等公开报道，查看了国内上市公司在韩国投资、建设锂电池回收项目的公告文件；

3. 取得了 TMR 株式会社与 EMT 株式会社交易情况统计表，查看了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 TMR 株式会社相关披露信息；

4.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投资 TMR 株式会社的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

韩国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逐渐涉足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市场，TMR 株式会社凭借其加工技术和稳定的供应来源，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公司与 TMR 株式会社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投资 TMR 株式会社属于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且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但由于公司除 TMR 外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镍钴锰混合液，且 2021 年以来主动逐渐降低了向 TMR 的采购比例，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 TMR 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由于公司对 TMR 的最后一次投资发生在 2017 年，距离本次董事会决议时间已超过 6 个月，故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三、关于收益测算（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工程装备一期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8.98%、18.80%；（2）前驱体方面，公司前驱体产品除自用外，会保留一定比例的外销数量；装备方面，核心设备产品计划将优先满足自用需求，非核心设备产品计划在满足自用需求的同时积极开拓外部市场。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项目生产的锂电材料、工程装备产品未来用于自用和对外销售的情况，在本次募投收益测算中是否考虑了用于自用等相关情况，相关项目收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述项目生产的锂电材料、工程装备产品未来用于自用和对外销售的情况，在本次募投收益测算中是否考虑了用于自用等相关情况，相关项目收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中，生产前驱体项目及工程装备项目未来用于自用和对外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规划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94,526.00	49,300.00	大部分自用+少量对外销售
工程装备一期项目	43,187.00	26,600.00	优先自用、逐步对外销售（核心设备产品如陶瓷回转窑、湿法设备、工业自动化集成控制系统计划将优先满足自用需求，未来待外部相关技术普及后，技术解封逐步对外销售开拓市场；非核心设备产品如金属回转窑计划在满足自用需求的同时积极开拓外部市场）

根据公司规划，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生产的前驱体产品、工程装备一期项目生产的回转窑等产品在自用时，是由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销售至公司其他子公司，内部交易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同时，因前驱体产品为生产锂电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回转窑等产品系建造锂电正极产线所需的机器设备，具备直接对外销售的条件，可以为公司创造收益。

1.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产品自用情况及对收益测算的影响

对于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生产的前驱体产品，对内可以销售给公司子公司湖北容百和贵州容百的正极产线使用，在本次募投仙桃一期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建成后亦可以销售给其使用，对内销售时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本募投项目预计在 2022 年末建完，2023 年公司前驱体产能自用和外销比例预计分别为 85%和 15%。

本次募投仙桃一期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效益测算中，在预测原材料采购单价时，并未区分自用或外采，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即公司最近 1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依据）进行的测算。如上所述，因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产生的前驱体产品销售给仙桃一期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使用时，亦将按照公允价格定价，所以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产品自用比例情况并不影响募投仙桃一期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效益测算。

本次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的效益测算中，销售收入系按照产量*预计市场公允价格（即参考最近 18 个月上海有色网公告的三元前驱体产品平均价格）得出，扣减外购原材料成本、折旧、摊销等生产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得出项目净利润。在考虑本项目对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影响时，因内部销售收入在合并口径会进行抵消，所以本项目并不会新增上市公司销售收入。但因通过自建前驱体产线，对于上市公司整体而言可以节约前驱体原料对外采购成本，原本由外部前驱体供应商享有的净利润将留存在上市公司体内，进而增厚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且增厚的净利润水平与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的效益测算的净利润水平相等。

2. 工程装备一期项目产品自用情况及对收益测算的影响

工程装备一期项目在 2022 年至 2025 年产能爬坡分别为 0%、30.00%、50.00%和 100.00%，本次募投遵义 2-2 期年产 3.4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和韩国忠州 1-2 期年产 1.5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均于 2022 年底前建成，仙桃一期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在 2022 年及 2023 年 8 月底前陆续建成。工程装备一期项目投资和公司本次锂电正极产线的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并不匹配，采购工程装备一期项目生产的设备不会应用于本次募投的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本次募投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投资额测算时均是假设外采设备支出。

根据公司规划，2025 年末公司正极材料最大化产能预计达到 60 万吨，2023

年至 2025 年保持年均新建 10 万吨产能，除本次募投项目以外，公司仍将以自筹资金新建正极产线，可助力工程装备一期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此外本项目对应的外部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做好核心设备、核心技术和核心商业机密不外泄的情况下，将积极开拓外部客户，提升本项目的独立市场化运营能力及产能消化能力，逐步提高外销占比，项目进入稳定期后内外部市场的巨大需求将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工程装备一期项目的效益测算中，销售收入系按照产量*预计市场公允价格得出，扣减外购原材料成本、折旧、摊销等生产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得出项目净利润。在考虑本项目对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影响时，因内部销售收入在合并口径会进行抵消，因此本项目并不会新增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在短期内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贡献值低于本项目效益测算的净利润。但因公司采购自产设备后，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固定资产金额以及未来期间的折旧金额将会较外购设备降低，进而增厚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且长期来看在该等设备的折旧年限内累计降低的折旧费用合计，与本次项目效益测算中得出的净利润金额相等。

结合市场案例情况，很多公司的募投项目选择生产建设自用的产品，为了客观反映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按照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效益测算，案例如下：

1. 天赐材料（002709.SZ）：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产品溶质、新型锂盐溶质和电解液添加剂主要用于该公司电解液生产，各产品的单价依据目前市场同类产品的均价及未来总体产能走势估算得出。

2. 新宙邦（300037.SZ）：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3,350 吨电解液添加剂成品自用，用于电解液生产，为了客观公允的评价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参照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经济效益测算。

3. 中伟股份（300919.SZ）：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为公司布局产业链上游环节，增强原材料保障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自用，是控制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途径；为了客观公允的评价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参照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经济效益测算。

4. 润禾材料（300727.SZ）：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的主要产品嵌段硅油、端环氧聚醚硅油等将用于该公司自身产品生产，但为反映募投项目真实效益情况，效益测算对上述产品按外销模式进行模拟计算。

5. 贝斯美（300796.SZ）：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的主要产品二甲基丙酮为该公司主营业务二甲戊灵相关的上游重要原材料，生产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情况规划的产品价格确定。

综上所述，结合近期的市场案例情况，对于产成品主要为自用的募投项目，市场案例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经济效益测算。因此，考虑到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工程装备一期项目的产成品既可以自用，也可以直接实现对外销售，为了能够客观公允的评价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经济效益测算，测算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文件；
2. 查询市场关于募投项目产品自用的经济效益测算的相关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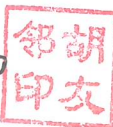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和工程装备一期项目所生产产品存在用于自用的情况，在本次募投收益测算中已经考虑了产品用于自用等相关情况，产成品既可以自用，也可以直接实现对外销售，为了能够客观公允的评价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因此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经济效益测算，测算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